**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案**

**短片甄選受訪同意書**

1.立同意書人 （下稱甲方）同意接受參加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案（下稱乙方）訪問（紀錄、錄音、攝影及錄影），乙方訪問甲方所產生之著作，乙方為其著作人，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，甲方同意乙方經由授權同意教育部在保護甲方權益前提下，得永久在國內外、不限次數改作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展示、編輯、公開發表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口述及公開演出該訪問之內容、甲方所提供之相關著作及乙方就該著作之改作，乙方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；乙方對受訪內容得視實際需要於以編輯、刪節或為其他必要之修改，需徵求甲方同意，惟不得於任何情況下變更甲方受訪內容之原意。

2.甲方並保證就其所提供之相關著作，系有權出具本同意書。

採訪單位：

採訪員：

立同意書人：**（請親自簽名）**

（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由全體作者簽署）

聯絡地址（代表人）：

聯絡電話（代表人）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